

大宁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大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大宁县财政局局长 吴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经大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因素影响，2023年县级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县政府委托，现在我就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报告。

一、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中央、省、市财政对县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调

整预算

截至目前，中央、省、市财政对县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财力 720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 3876 万元；2022-2023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提标资金 394 万元；2022 年省对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资金 1349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547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007 万元；清算 2022 年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结算 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调控资金 29 万元。新增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拟安排用于以下事项：

1. 统战部专项业务经费；昕水镇人民政府幸福社区运转经费、幸福社区干部驻村补助；统计局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设备经费；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SBS 防水卷材和玻璃管新材料项目“三通一平”工程费用、曲峨镇煤成气工业园区道路工程费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双认证”工作经费等 690 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2. 教科局大宁县第一中学新建项目经费，党校办公场所维修费等 507 万元；列“教育支出”科目。

3. 人社局公益性零工市场服务场所租赁、改造及运行经费；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退役军人事务局驻京值班人员工作经费；光荣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经费等 71 万元；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卫体局运行工作经费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县医疗集团发热诊室医疗设备经费、核酸检测经费、PCR 实验室医疗设备经费、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经费等 695 万元；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5. 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新昕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金昕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项目资金等 677 万元；列“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6. 住建局老旧小区配套停车场项目二期工程资金、集中供热 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资金、安置小区项目 1-8 号住宅楼电梯采购安装工程资金、消防救援大队西侧边坡治理工程所需资金、2022 年 13 个项目前期经费、安置小区拆迁户 2023 年安置所需资金等 1618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7. 太古镇人民政府大宁县 2019、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窑洞补偿资金；林业局城市绿地提升改造项目资金；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扶贫保险所需资金、2023 年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资金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1 年玉露香种植项目验收资金、2023 年新建蔬菜大棚设计费用等 982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8. 交通局大宁县滨河路东延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费、公交场站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经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平

台升级改造经费等 431 万元；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9. 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鸿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丁腈项目工程扶持资金等 117 万元；列“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

10. 自然资源局靓城提质行动拆除房屋补偿资金、大宁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耕地“非粮化”数据图件制作资金等 980 万元；列“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

11. 应急管理局防震救灾专业物资设备购置经费、防汛经费等 41 万元；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12. 预留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394 万元；列“其他支出”科目。

（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财力 2187 万元，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根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相关规定，我县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拟安排用于以下事项：

1. 昕水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00 万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2. 教科局职业中学新建项目 100 万元，列“教育支出”科目。

3. 文旅局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挑战赛相关费用、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挑战赛推广曲及“大宁宁脆苹果”形象推广歌曲费

用 52 万元，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卫体局 2023 年山西大宁县沿黄英雄越野大会暨黄河英雄营开营仪式所需费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综合楼后期改造建设项目费用、大宁县公办托育机构项目 656 万元，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5. 住建局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54 万元，列“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6. 住建局新滨河路配套设施工程资金、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经费 176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7. 农业农村局农副产品扶贫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水利局 2020 年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资金 449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8. 交通局大宁县滨河路东延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费 100 万元，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三）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预算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 78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39 万元，专项债券 4365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后，我县债务限额调整为 108404.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043.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360.74 万元。截至目前，我县债务余额为 108402.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041.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2360.74 万元。县级债务余额处于限额之内，债务

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对新增债券使用的要求，报请县政府同意，拟安排用于以下 4 个事项，具体为：

1. 一般债券项目 3439 万元。拟安排用于以下 2 个事项：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439 万元，列“交通运输支出—公路建设”科目；大宁县第一中学新建项目 3000 万元，列“教育支—高中教育”科目；

2. 专项债券项目 4365 万元。拟安排用于以下 2 个事项：大宁县安置小区项目 2800 万元，列“2121699-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宁县工业园区二期（轻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565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829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增加72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87万元，新增一般债券3439万元），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增加12829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分别由年初的137008万元增加到149837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4365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收入，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也增加4365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分别由年初的9747万元增加到14112万元。

二、县级预算调整依据

为科学、合理使用好县级新增财力，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在安排支持项目时，主要依据有三条：一是按照中央、省、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内容及使用要求安排财政资金；二是按照市财政局对债券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安排债券资金；三是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重点用于债务化解、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重大事项的资金需求安排财政资金，实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保障县级重点项目建设。

三、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共收到上级拨付直达资金 37251.63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748.65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25349.22 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76 万元。县财政部门及时根据资金使用用途全部分配至相关预算单位，为全力做好“六稳六保”、重点项目建设等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三保”预算审核情况

2023 年，我县在年初预算中已安排“三保”预算 6978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2731 万元、保工资 42171 万元、保运转 4884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县级“三保”预算的审核意见》（晋财预〔2023〕31 号），我县 2023

年“三保”预算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

五、“三公”经费调整情况

2023年，我县“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6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0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根据单位申请，结合工作实际，现需将预留“三公”经费资金拟调整安排司法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59115万元，调整后“三公”经费总量不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稳步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与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附件：大宁县县级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